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ii)董事會會議延期；(iii)暫停買賣；及(iv)復牌指引。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的更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對本公司進行以下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b) 對審計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c)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展示本公司已制定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d) 展示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e) 展示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f)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度的更新資料，概要如下。

有關獨立調查及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已物色到一家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或會獲委聘開展審計問題的獨立調查及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以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與該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連同本公司現時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獨立調查及獨立內部監控的範圍及程序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考慮委聘該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的條款，包括其費用提議，並將致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委聘該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合適專業顧問，倘適當)。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聘之進展以及獨立調查及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之進度及結果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一步公佈更新資料。

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審計完成前，已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由於需花費更多時間完成審計，將繼續延遲落實及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本公司將就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日期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之日期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一步公佈更新資料。

業務更新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滌綸長絲、聚酯產品、滌綸工業絲及ES纖維的生產及銷售。董事謹此指出，儘管暫停買賣，本集團仍會受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下，盡其所能繼續照常開展業務。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控新冠肺炎疫情以及暫停買賣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仍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勝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碩智先生、林建明先生及施純筆先生。